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2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昱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68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霖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昱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、前亦曾因竊盜犯行經科處刑責，本次猶然再犯，顯見其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另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物品均已歸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（參見偵卷第25頁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刑事第九庭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16841號

被告 陳昱霖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昱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7月1日13時50分，在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與文賢路口旁，以徒手竊取新舜營造有限公司所有之角鐵9支（價值據新舜營造有限公司經理何端達陳稱為新臺幣1350元）得手，並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離去。嗣因陳昱霖所騎乘之上揭機車未裝設後照鏡，經警於同日14時25分，在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2段與文華路2段316巷口將其攔檢而查獲，並扣

01 得角鐵9支。

0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（一）被告陳昱霖於警詢、偵訊之自白。

06 （二）被害人新舜營造有限公司之經理何端達於警詢之供述。

07 （三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
08 照片、角鐵照片。

09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14 檢 察 官 江孟芝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17 書 記 官 易佩函